

#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

保卫〔2024〕4号

## 关于做好秋季开学前安全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确保学校秋季学期开学前校园安全稳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职业学校2024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汲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城镇燃气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等通知要求，现将我校开展秋季学期开学前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落实学校的安全主体责任，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确保学校秋季学期开学期间校园安全稳定。

### 二、排查内容

#### （一）燃气安全

1、是否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气瓶、灶具以及连接管、调压阀等配件，私接“三通”；

2、是否按照《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切断装置，或安装位置不正确、适用气种不符或功能过期失效等隐患；

3、是否与燃气经营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场所安全投入是否足，防火、防爆设备设施是否完善，安全用气常识是否缺乏，用气操作是否符合要求等；

4、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被占压、穿越密闭空间，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设置气瓶间或违规使用燃气，擅自将气瓶放置于室内用餐场所，超量存储气瓶，在有钢瓶、燃具和管道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人员等安全隐患。

## （二）消防安全

1、检查消防设施（灭火器、消防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是否完好有效；

2、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是否畅通无阻，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完好。

## （三）重要设施设备、场所、物品

1、体育运动设施是否符合安全标准、体育器材的存放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宣传栏、旗杆等设施是否存在不安全因素；

3、楼道内、楼层转向平台处的照明设施及应急照明装置是否完好，能否正常使用；

4、运动场地是否平整、有无障碍物等；

5、校内水池等是否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6、室内吊扇、照明设施等是否牢靠、阳台上是否有搁置物、悬挂物等；

7、教室和宿舍等公共区域是否安装了阻碍人员逃生和应急救援的金属护栏，疏散指示标志是否有缺失、损坏等现象；

8、校内树木上的枯枝是否及时清除；

9、校园监控是否能够正常使用。

#### （四）建筑安全

1、检查教学楼、宿舍楼、食堂等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是否存在裂缝、倾斜等问题；

2、屋顶、外墙、门窗等是否牢固，有无脱落风险；

3、楼梯、扶手、栏杆等是否稳固，无损坏。

#### （五）食品安全

1、检查食堂卫生状况，从业人员健康证是否齐全有效；

2、食材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3、餐具消毒、留样制度执行情况；

4、食堂有无卫生许可证，有无“三无”商品、过期食品等；

5、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是否到位，有无留样食品。

#### （六）校园治安

1、校园监控系统运行是否正常，覆盖区域是否全面；

2、门卫管理是否严格，外来人员登记制度执行情况；

3、学生宿舍安全管理，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私拉乱接电线等现象。

#### （七）实验室安全

- 1、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是否规范，存储条件是否符合要求；
- 2、实验设备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操作规程是否明确；
- 3、实验室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4、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品等危险物品的存放、管理及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 （八）自然灾害防范

- 1、校园排水系统是否畅通，能否有效应对暴雨等极端天气；
- 2、防雷设施是否完好，是否定期进行检测和维护；
- 3、地震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

#### （九）周边环境安全

1. 学校门口、操场、围墙等治安重点部位的安全管理、监控报警设施及其他安防设施是否完备；
2. 校园周边是否存在影响师生人身安全的治安状况和建筑隐患等；
3. 学校周边是否存在精神病患者或其它心理不健康人员、邪教分子等危险人员，是否采取了应对措施。

### 三、排查步骤

- 1、各单位（部门）自查时间：8月27-29日；
- 2、集中检查时间：8月30日（由保卫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全面综合检查，具体时间、人员另行通知）；
- 3、整改落实：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跟踪整改进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 四、工作要求

（一）“按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在各自网格区域内组织开展安全隐患自查。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责任。各单位（部门）要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成立安全隐患排查小组，安排专人专职承担工作运作事宜。

（三）坚持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各单位（部门）要将此次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重点任务统筹结合、同步推进。坚持宣传教育与隐患整治、监管一体化推进，实现最佳整治效果。

（四）对标对表，综合治理。各单位（部门）在全面排查、严格整改的同时，要对整改完毕的场所纳入日常安全检查重要内容，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全链条、全过程管控、规范化管理。

（五）材料报送。自查台账资料于8月30日前发送至保卫部邮箱（mzybwb@126.com）。

